

可敬者,
因著她的服從

Maria del Carmen de Frias F.I.Postuladora General

「會士因服從聖願,將自己的意願獻于天主,作為犧牲,因而能更鞏固而更確實地與天主的聖意相結合...」¹

可敬者耶穌·瑪利亞·甘第達修女的生活完全肯定了梵二大公會議在這段文獻上的表達。

完全認同天主的旨意,在一切情況中常對天主表達深度的欽崇,這是在實踐對天主和對近人之愛最有效的動力泉源。

「唯獨因著神聖的恩寵,由於祂救恩的旨意,並因著祂白白賞賜的仁慈,對天主的服從才是可能的。事實上,天主表達其旨意的事實,即是祂聖愛的一項標記,使得受造物得以與天主維持一種對話,並能按照祂的意願來生活。當天主使人意識到祂的旨意,並使人有能力服從祂的計畫時,祂即在施行救援...」

以上是T. Goffi 所肯定的。可是他也加上下面這一段:

「現在,凡願意服從天主的人,必會擁護代表天主行使權威者;當他們願意翕天主的渴望時,便會試圖實踐由人所制定的法律;當他們願意表達對神聖計畫的欽崇時,更會順服於在世間的長上。」²

接受上述的前提,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看,在可敬者耶穌·瑪利亞·甘第達修女身上的服從是雙重的:

- **對天主的服從:** 透過對合法長上的擁護和順服而表達出來。
- **對服從的理想:** 由於她本身是修會的創會者及總會長,她渴望幫助隸屬的姊妹們在一切中尋找並找到天主的旨意,並鼓勵她們忠信地履行。

我們在此不多發揮她對父母和在薩百德家庭裏的委順與服從,在傳記中已有不少文件可茲證明。我們比較針對的是她的奉獻生活,這是她誓發服從聖願並具體實踐的場合。

第一位神學參議寫道:

「天主的婢女非常嚴謹地遵守了修道聖願,及藉聖願所衛護的種種德行(...)。服從可以說是天主婢女所專注的軸心,極符合依納爵靈修的神恩。她要求她的女兒們,同樣也要求她自己服從。我們看到她常服從主教和代表教會的權威人士,有時候她必須忍受誤解,甚至受到貶抑。(...)有人作證,提到天主婢女對教會的熱忱和對教宗孝愛的服從:「她對教宗的愛是很細膩的,教會或教會代表一個很小的渴望或極輕微的暗示,為她可以成為具有法律的力量,她也叮囑並要求修女們亦應如此」。艾朗神父勸勉天主的婢女,服從「必須成為這修會出類拔萃的德行」,而甘第達修女勉力以此精神生活。在會規中她特別注意這精神,視為修會的重要特點。」³

事實上,很突出的是:

- 可敬者甘第達修女與教會聖統制的關係

耶穌孝女會的初期記要可視為會祖的親筆檔,因為其內容證實是由會祖口述並訂正的。我們在記要中找到最早期的資料,甚至在事業創立以前,她即對教會的聖統制有依恃隸屬的態度。⁴

耶穌孝女會在聖衣會士陸奇主教的支持與保護下,於**1871年12月8日**創立。會祖對主教的隸屬與尊敬無微不至,可為典範。修會的初期會憲與會規於**1872年4月3日**獲得這位主教的批准。

她在會憲的會憲剛要前寫了一段前言:

《在聖座批准這修會並決定修會隸屬在某人或某教會組織以前,這修會所建立的所有會院與學校都隸屬於其所屬的教區。》⁵

這新興修會在初期即已表達出與教會是一種隸屬的關係,這關係在其保護與服從下常維持著,如同可敬者會祖所切願的。

在 **Penaranda de Bracamonte** 創辦學校這件事,與其說是陸奇主教的命令,不如說是他的一項渴望,而甘第達修女卻在極有限的資源下實現了主教的心願。當他從撒拉曼加城被調往巴塞隆納時,甘第達修女也失去了這位主教所一慣給予的支持與協助。

如果甘第達修女與陸奇主教的關係可以用通暢與誠摯來形容,則與其繼任者Narciso Martinez Izquierdo 主教的關係則有光明與陰暗的時刻。按 Pedro Segura 神父的證詞,這位主教本人所說的可以證實:

「記得約在 76 年時,我在撒拉曼加讀師範學院時聽到Izquierdo主教說,他剛把位於 Zamora 街的房子交給修女們。他說:『在我把房子交給她們以前,考驗她們不少,尤其是對甘第達修女,我看到她們真的是在尋找被釘的基督。』」⁶

想必可敬的甘第達修女在上述的所謂的「考驗」中要操練不少委順與服從。一個具體的例子是她為了服從主教的命令,必須到馬德里的聖依莎伯爾學校住幾天,觀摩她們所實踐的教學法。會祖當時在這方面的準備還很少,面對其他修女並討論教學這方面的主題,為她而言是一項謙遜的考驗。

在 Zamora 街的建築原屬於主教所有,接受這棟房子並負責學校的教學管理,為耶穌孝女會而言,一方面固然獲益,但另一方面也承繼了不少困難。他們任命另一位教士為學校的校長,同時限制甘第達修女在校內的行動自由,這曾使她在長時間裏必須屈服。被派來駐校的領導者並不常遵循法定的職權,有時會越權干涉到修會的內部情況,給身為會祖和總會長的甘第達修女帶來沉重的十字架。⁷

會祖和奧斯定會士的主教 Tomas Camara y Castro 也曾有過困難。修會的會憲須先經由教區的審核通過,修會本身也須經民法的批准,這些都需要主教發表對修會有積極評價的報告。此外,Mostenses 初學院的移交,以及修會及會憲在尋求宗座批准的過程,也都需要教區主教的涉入。

最令人讚賞的是,在上述情況中,會祖傳記裏有許多資料顯示⁸,會祖和主教的關係並未受到損傷,Camara 主教最後對會祖的態度是激賞有加。在過程中,見證者聲稱:

「當她的高級長上命令某些事情時,她立刻履行,並希望我們大家都服從。許多次我聽到她說:『盲目的服從,把判斷交出來。』」⁹

「我知道她非常尊重也很敬愛長上,修女們和其他人看到她對他們的對待時,對她的愛德與謙和都很感動。」¹⁰

「她很敬重長上,從人的眼光來看,有的人不配受到如此的對待,因為他們給她不少考驗。」¹¹

事實上,會祖從教會人士那裏忍受極大的考驗,不少見證人都提到這點。有許多證明顯示,這考驗是來自與撒拉曼加主教公署的關係。修會當時直接隸屬於主教權下,會祖以修道人真正的服從精神來面對,未曾有過任何的不尊重。

在主教公署的公證人面前,Agapita Aniceto夫人聲明:

「他們使她受了許多苦:她必須受許多苦,因為天主許可了,為使她在成聖的道路上攀登得更高。我聲明,她並沒有說些什麼,她在一切上常看到天主的手在指引。她的某幾位女兒,不只是在傳記中提到的貝特拉修女和另幾位,還有別的修女,都曾使她很痛苦,而且不是短時間,而是延續好幾年,甚至使修會陷於極大的危機中。有幾位在主教公署任職的人有很大的影響力,由於會祖在受苦時保持緘默,他們遂得寸進尺,與某些修女合謀,會祖的信有時候直接從門房就到了主教公署,他們什麼事情都知道的一清二楚。他們後來承認自己做錯了。其實,他們最堅持的是切斷會祖與艾朗神父的所有聯繫,部份成功了,但不全然。我叔叔看到會祖沉默地受苦,遂多次以不同的方式讓艾朗神父知悉會祖的近況和事情的進展。她就在這些大風暴中聖化自己。

那些人士和某幾位修女的幻想是要總攬一切,以 Antonia Robles 修女來替代會祖;然而天主與會祖同在,會祖按照天主的命令行事,一切來自人的操縱都起不了作用。時間證明他們這一切是多麼不真實,不過的確使聖善的甘第達修女受了許多苦。

她什麼自由也沒有,不能寫信也不能收信;在她背後好像她什麼也不算,他們按照自己的意願行事、命令或禁止。然而當天主的旨意介入時,例如在 Tolosa 建會院的事,儘管他們用盡心機要阻止,會祖堅持要進行,遂成就了天主的旨意。她的心很細膩,必然受許多苦,但她總是緘默,

總使人感到很喜樂、很聖善。我想,由於她識透人心,他們給她的痛苦是雙重的,因此天主和至聖童貞賜予她如此豐沛的恩惠。

我看到她沉默地受那麼多苦,很難過。雖然我們彼此間有很大的信任,但我從未聽她抱怨別人對她所做的,而那考驗的時間是很長的。(…)

所有的人都必須將其所為向天主交帳,我相信,借著他們加給她的痛苦,必然增添了我親愛的甘第達修女的光榮。

我上述所言都是確實的,有必要時我願意簽名,為了天主的光榮。我想,昔日那位因著至聖童貞的命令,從若翰納改名為甘第達,並創立了耶穌孝女會的會祖,必然已在天上榮享福樂了。

我在公證人Dr. Jose Almaraz Martin面前,在此記錄上簽名,它是真實的。Agapita Aniceto。(撒拉曼加主教公署高級公證人蓋章)¹²

這份見證報告非常有力地說明具體的困難,以及引起困難的人士。在當時,雖然會祖有一連串的困難必須以克己和沉默逐漸去克服,但同時也有好幾位主教給予她無條件的支持。例如Avila的主教Ciriaco Maria Sancha曾邀請會祖在其教區內建學校,Arevalo 和 Segovia 的主教Antonio Garcia Fernandez 請修女們在 Bernardos 與 Segovia 創立學校。(參閱自傳第八章,293-313頁)。此外,Vitoria的主教也准許會祖在 Tolosa 開初學院與建學校,透過他的繼任者 Ramon Fernandez Pierola 決定性的干預,得以解決與 Martin Barriola神父之間的困難。上述這些關係是很和諧的。值得一提的是Zamora教區的主教 Tomas Belesta ,他曾堅持在其教區首府建一所學校,由耶穌教女會來管理,可惜這計畫因他驟然去世而作罷。另一位 Vitoria 的主教在其出生的小鎮蓋了一所學校,請耶穌孝女去幫忙。這位主教也提供在巴西建立第一座會院所須的費用(參自傳313-606頁)。會祖一生還與不少人維持長期通信,建立良好的關係。¹³

另外,關於可敬的會祖的態度方面,還有一點值得一提,即她與教會和與教宗的關係。她常喜歡稱教宗為「基督在世上的代表」,對他有特殊的崇敬,見證人大都談到這一點。

Petra Calzada 修女回憶說:

「她對教會和對教宗的愛。我們的印象很深刻,就像在一切上,我們看到她以榜樣走在前面。她對教會的愛與服從,只要最小的指示,只要是教會的渴望,就足以使她盡力完美地實踐。(…)從她那感恩的心萌生出孝愛之情的細膩。每當復活節或其他時刻,或是修會在羅馬的樞機保護人,或是某些其他緣由而從羅馬寄來一些東西,領受某些祝福的句子,不論這是為她自己、為修會或是為修會的使徒事業,她的眼眶裏常浮現感恩的淚光。

她心中充滿了感恩,這強烈的感受滿溢出來,她自己會把收到的訊息念給我們聽。當她讀到聖父賜給我們那父親般的祝福時,她會開始鼓勵我們要知恩,每一天越來越感恩,如同她所一貫希望我們的,在遵守會規和在小事上要更忠信。我們多麼應當以孝愛之情愛聖父啊!我們是多麼有義務為他和為人靈祈禱啊!(…)

她對教宗的愛是很細膩的孝愛,而教會或她的代表最小的渴望和暗示,為她就有像法律般的效力,她也如此建議並要求自己的女兒們。」¹⁴

其他的見證人說:

「她深愛教會和羅馬教宗。當教宗良十三世過世的,我當時正好在撒拉曼加。主教座堂的喪鐘響起,我看到她為教宗的逝世傷心痛哭。」

15

「關於她對教會的愛,我曾聽到她多次重複聖女大德蘭的句子:願她最大的光榮是成為教會的女兒。她對教宗的愛使我們銘刻於心,我們常常為教宗的意向祈禱。」¹⁶

她的朋友也感受到她對教會和對教宗的愛。Faustino Herranz 寫道:

「她對聖事內的基督有很大的熱忱,經常領聖體;對至聖童貞的孝愛;對教會、基督在世上的代表和主教們常完美地服從,這三者形成她心靈的三項支柱,她也勤奮將此精神刻劃在修女們心中。」¹⁷

有些學生們也從可敬的會祖和修女們身上分享了這份對教宗和對教會的愛,一位撒拉曼加學校的校友 Sofia Alonso de Lamamie de Clairac 夫人說:

「她自己和在學校的修女們親自將對教會和對羅馬教宗的愛貫輸給我們。」¹⁸

另一位 Segovia 學校的校友 Blanca Sabater 女士說：

「當我在 Segovia 學校時，我可以看出她對羅馬教宗的愛，及她願前往羅馬覲見教宗的強烈渴望。」¹⁹

1902年夏天，當會憲領受宗座批准時，會祖必須在場，她多年來前往羅馬覲見教宗的渴望終於如願以償。

我們從會祖的信函裏也可以看到她的心與教會是那麼接近，如果我們繼續談「教會的女兒」這主題，實在有太多可以講，怕會太長了。當會祖想到要成為教會的女兒時，她感到心靈上很大的安慰，即是確實地遵守教會的規範並具體地實踐：

「我希望妳們做那件事，不要疏忽了我們慈母聖教會的命令。」²⁰

她所想的，其實就是意識到自己是教會生活的成員，同時也要敏感到教會所面臨的惡：

「願我們是良善的，我的女兒，忠信地遵守會規；願天主憐憫我們，而我們也要為那麼多想摧毀教會的敵人祈禱，儘管有持續的迫害，他們將不能如願。」²¹

她將修會的使徒服務與當時教會的牧靈計畫結合，願在此堅實的基礎上持續這精神，努力：

「在城市或鄉鎮，透過為青少年的信仰培育，教導文學、藝術和天主教女子所應有的手藝，尋求人靈的神益。」²²

第五位神學參議在投票時，綜合提出可敬者會祖在服從的各種幅度：

「天主的婢女在教會權威者前的服從常是完美無缺的。她自己也肯定，在面對主教和其他教會人士的決定時，如同聖依納爵所言：『盲目的服從，應交出自己的判斷。』（Summ., 498）」

從自傳的豐富資料中可以看出，她清楚知道如何服從，同時借著聖寵的協助，謹慎地實踐目標，固守創會的原始精神。

值得注意的是天主的婢女的確碰到很大的阻礙,例如私人信函的被控制 (Summ., 181-183),然而其他更多教會和民間權威者對她的態度是尊重、親切與信賴。(Summ., 12-14)

天主的婢女耶穌·瑪利亞·甘第達修女于1902年在羅馬覲見教宗時,真的是充滿了歡樂與感恩。綜合這次旅行的感受,誠如她自己所言:『如果覲見教宗是如此歡樂的緣由,那麼當面見天主時的歡樂又將是怎樣的呢?』(Inf., 169)

天主的婢女很瞭解奉獻生活裏,依納爵靈修中關於服從精神的重要性,在有必要時會堅定地要求。(Summ., 83;95)

許多見證人都肯定,從未見到天主的婢女違背會規的行為 (Summ., 334;470;479;580)」²³

- 現在,讓我們來默觀另一面,身為會祖和總會長,她為耶穌孝女所提供的理想的服從。

在1872年批准的初期會憲中,她寫道:

「如果天主祝福這個屬於祂的修會,賜給我恩寵,使我能見到它廣傳於許多民族,就如祂讓我創立它一般,我願整個修會隸屬於一位總會長而服從她,她是整個修會按照規定的方法和形式所選出。總會長應先聽取她所願意諮詢的修女的意見,並獲得省會議或已設立的會院及學校的報告後,選派省會長,和會院或學校的院長。同樣,省會長聽取了會省修女的報告後,選派院長的助手,協助她完成其職務。」²⁴

很明顯地,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分層負責的行政管理,練習分辨,儘管會祖並未使用這個字。

這種依納爵式的管理方式,其最重要的假定就是服從。

艾朗神父住在撒拉曼加短短的幾個月裏,想必給會祖和初期的修女們用心地解釋這個字,他從 Vigo 鎮的來信中也提到服從:

「這德行在此修會內必須是最出類拔萃的。」²⁵

會祖接受這教導,並傳遞這理想:

「在所有的會規中,最須遵守的是服從,因為她說過,如同其他的修會強調貧窮、工作或其他的事物,我們必須在服從上出類拔萃。」²⁶

可敬者耶穌·瑪利亞·甘第達修女活出服從的方式也表達在修會內,使修會的宗旨與教會的宗旨一致,也就是:

「依恃聖寵,不僅只尋求我們自己靈魂的成全與得救;同時借著相同的聖寵,熱切努力協助近人的得救與成全。」²⁷

服從促成修會各層級間的聯繫,其重要性與共同使命的實踐密切相關。一方面,修女們借著長上的媒介在修會整體內領受使命;另一方面,我們每天是在一個完全交付給使命的團體架構中,以及在一個長上權威的領導下,不斷尋找天主旨意完成這使。

因此,服從為團體極為重要;若忽視服從的價值,必將觸及使命通傳的管道,而使命本身則是產生團體的事實和給予團體動力的軸心。²⁸

會祖對服從的領悟是如此,所以她在會憲中提到服從的實踐時,要求:

· 在信德與愛內服從

「無論長上是誰,常視長上為吾主基督的代表,從內心尊重她、愛她。」(第31號 [1872],第18號 [1892]),「大家須將天主置於眼前,努力以愛情而非以怕情前進。」(第33號[1872],第19號[1892])

會祖在寫給修女的一封信上,對這些原則作了評論:

「按照我們的會規,一位真正的耶穌孝女應將自己完全託付給長上,無論長上是誰,常在她身上看到天主,在一切上服從她、尊重她、護衛她;亦交付自己為遵守會規和會憲,若不確實履行,不可能有成全。」²⁹

· 在履行、意志及判斷上的服從

「對長上聽命,雖然艱難並為感性所厭惡,不但外表該完全和爽快的奉行,即堅毅又謙遜,不找藉口也不抱怨;在一切看來無罪的事上,使自己的意願和判斷同長上的意願和判斷完全一致,以長上的意願和判斷為卽鄉意願和判斷的準繩,為能更正確的符合一切良好意願和判斷的最高準則,就是永恆的良善和上智。」³⁰

會規第35號也是同樣的方針:

- 提出完美的服從作為不斷努力的目標:

「讓我們全心全力轉向吾主,為在履行,在意志和在對服從的理解上,常是完美的。」³¹

- 描述完美服從的特徵:

「常迅速、愉快並持久地奉行所命令的一切,深信這是合理且中悅天主的...」

- 指出服從常能除去的一項阻礙:

「以盲目的服從否定一切相反的意見與判斷。」³²

· 在服從的領域

- 在服從上出類拔萃

「大家應確實遵守服從,並在服從上出類拔萃,不僅在應做的事上,即便沒有長上清楚的命令,只看到她示意時,也該如此。」³³

- 完美地服從次級長上的命令:

「必須不只服從修會或會院的長上,而且要服從某些職務的負責人,因為她們由長上得到權柄。要習慣少注意所服從的人是誰,而多注意為誰服從,最後所服從的是誰,就是吾主基督。」³⁴

· 平心

- 被動的平心和主動的平心

「每位度服從生活者應注意藉由長上的媒介,讓神聖上智帶領、統治及管理,好像一具屍體,任由長上帶往何處及如何對待;猶如老人手中的拐杖般服侍他,按照他所願意的時刻、內容與方式。」³⁵

- 在長上前應有的平心態度:

「任何人不得好奇地從他人探查長上在行政管理上對人員的安排...,應等待,如同從主手中接受長上或其他人的命令。」³⁶

· 待命

在誓發終身願的願文裏,會祖寫下「誓發到因著服從願所指派的世界任何地方」,這構成第四願的核心,即為了使命而待命。

待命的態度接在平心之後,會規第3號與上述的引文相呼應:

「我們的聖召是為前往並在世界任何地方生活,只要那裏更服侍天主並更有益於人靈。」³⁷

· 在服從上個人的責任

昔日不以今日慣用的辭彙,如動機、主動的合作、交談來表達,而是用「陳明」,在某意義上包含了現今用語中關於個人責任的特質。陳明當然是好的,但是要注意兩件事:

「首先,在陳明前,宜在吾主天主前考慮並懇求光照;其次,在陳明後,完全服從長上的命令。」³⁸

· 爽快地服從及尊重長上:

「爽快承行長上所說的,猶如是出自吾主基督一樣...」³⁹

「所有的人對長上要非常尊重[...],如果長上說某一個人或是責備她時,要謙遜地聆聽。」⁴⁰

· 與長上的個人溝通

會祖在耶穌會會憲的光照下,希望長上與屬下之間的對待更親近、純樸和明朗:

「對長上要純樸和明朗,在她們內找到心靈的平安與慰藉,努力以此方式在事主的路上前進。」⁴¹

可敬的會祖甘第達修女為修會所制定的服從的確有很高的要求。讓我們看看

- 以什麼方式才可能付諸實行以及她是如何活出服從

列品過程中,見證人的證詞已回答了上述這個問題,而基於他們的答復,神學參議們提出他們的反省:

「見證人以特別的方式強調,--第六位元投票的神學參議說--天主婢女對貧窮的熱愛和對教會權柄英豪的服從,代表教會權柄的人包括她的告解神父、神師,以及主教和教宗。

這忠信的服從使她與那些使她受不少苦且深深貶抑她的人之間沒有嫌隙。她強有力地將服從銘刻在會憲內,在會祖的勸勉裏,務必符合光照天主婢女的依納爵靈修精神。(參 Summ,472)

這種情況可以解釋何以會祖不斷提醒,務必要勤謹地遵守會憲,而在會憲的遵守上,她本身即是一個典範。(參 Inform., pp.174-176)」⁴²

第五位神學參議在提到可敬的會祖的服從時,說:

「天主的婢女在教會權柄前的服從常是完美的,在面對主教和其他教會權威者的決定時,她曾如同聖依納爵所說的,『盲目的服從,應交出自己的判斷』(Summ., 498)。

從傳記上可以看到她知道如何服從,同時又在恩寵的協助下,謹慎維持修會的宗旨與原始的精神。

尚可注意的是,天主的婢女曾遭遇某些嚴重的反對,例如私人信件的被控制(Summ., 181-183),然而她也獲得許多教會權威人士及一般社會人士的敬重、愛慕和信賴。(Inf. 163-167)

她深愛教宗,喜樂地活在完全的依恃裏,服從教會最小的指示或建議(Summ., 12-14)。為她而言,如同聖女大德蘭一樣,『最大的光榮就是成為教會的女兒』(Summ., 326;423-424)⁴³。

會祖深信自己多次告訴修女們的話:

「修女若無服從的判斷,將很快只有一隻腳在修會內。總之,若無服從,無法在修道生活中持久」⁴⁴

她在日常的交談中所說的信念,也在信函中表達出來:

「每位都必須履行其義務,要好好地、爽快地做,猶如是天主命令的一樣; [...]那裏沒有謙遜和服從的精神,不能期待在修道生活上有所進步。」⁴⁵

由於會祖在全部修道生活中一直擔任總會長,在團體生活方面,服從命令的機會比較少,但曾與她同住的人都記得她的身體常有病痛,而她那時會完全服從醫生和護士修女。

可敬的會祖將會憲給了修會,也建立了修會的會規,而她不僅用文字,自己本身則成為修女們服從的典範。她極細膩地遵守,這給予她道德性的權柄來要求修女們要遵守,甚至當有人違犯時給予適當的處分。「她對修女們提出有關服從的教導和勸勉,乃是出於她深刻的信念,並在生活中不斷地實踐」,第七位神學參議投票者如此說⁴⁶。

她深刻瞭解聖女大德蘭,她曾熱忱地肯定:「服從是抵達成全最快速的道路。」⁴⁷

可敬的耶穌·瑪利亞·甘第達修女很顯明地遵守服從聖願並操練這項德性,直到她生命的末刻。

由於她身為會祖和總會長,她深刻意識到自己應向蒙召分享自己神恩者及託付給自己人靈交帳(參希伯來書13章17節)。她在實踐其職務時,謙遜委順於天主旨意,以服務弟兄姊妹的精神行使權柄,管理屬下時則視她們為天主的女兒⁴⁸。

羅馬,1995年2月

1 ¹梵二文獻,修會革新生活法令,14。

2 ²T. Goffi, Obediencia segun la Palabra, en OBEDIENCIA, NDE, I, pp. 1.002-1.003

3 ³Relatio et Vota, p. 20

4 ⁴Biografia, cap. IV, 1, P. 93

5 ⁵Forma de la Congragacion, en Biografia..., cap. V, 3, pp. 144-145.

6 ⁶Informe P. Pedro Segura, S.I., Summ., p. 133.

7 ⁷Cfr. Biografia ..., cap. VII, pp. 247-255 y cap. VIII, pp 287-292.

8 ⁸Cfr. pp. 367-383; 437-525.

9 ⁹Proc. Ord., r. XXII, Summ., 498.

10 ¹⁰Proc. Ord., r. XXXII, 1^o 《ex. off.》, Summ., 556.

11 ¹¹Proc. Ord., r. XXXII, 2^o 《ex. off.》, Summ., 576.

12 ¹²Informe A. Aniceto, Summ., 181-183. Cfr. Proc. Ord., t. II, Summ., 252-253.

13 ¹³在修會的歷史檔案(AHFI, A.3.1/1-23),保留了23封主教的信函,會祖與他們保持聯繫。

14 ¹⁴Informe P. Calzada, F.I., Summ., pp. 12-14.

15 ¹⁵Proc. Ord., t. VII, Summ., p. 309.

16 ¹⁶Proc. Ord., t. VII, Summ., p. 326.

17 ¹⁷Informe F. Herranz, sac., Summ., p. 140.

18 ¹⁸Proc. Ord., r. XIV, fol. 360.

19 ¹⁹Proc. Ord., t. XII, Summ., p. 393.

20 ²⁰給 J. Gonzalez 修女的信函, 9.2.1903.

21 ²¹給 J. Gonzalez 修女的信函, 4.3.1901.

22 ²²耶穌孝女會會憲(1902), P. I., cap. I. art. 2, Salamanca 1903. Sobre el sentido de Iglesia en la Venerable Madre, vid. CPPA, doc. VIII. 2: La Madre Candida hija fiel de la Iglesia, pp. 564-570.

23 ²³Relatio et Vota, p. 60-61.

-
- 24²⁴自傳，p. 145.
- 25²⁵艾朗神父信函，19.6.1874.
- 26²⁶Proc. Ord., r. XX, Summ., p. 472.
- 27²⁷1872年會憲，第2號。
- 28²⁸《在使命中的團體》，3.2.
- 29²⁹給 Sofia Domenech, F.I.的信，16.2.1912.
- 30³⁰會憲[1872]，第31號，會憲[1892]，第18號。參閱耶穌會會憲第六篇，第一章，547號，以及接續有關服從的部份。
- 31³¹第35號[1872]，第21號[1892]。
- 32³²同上。
- 33³³同上，第33號[1872]，第19號[1892]
- 34³⁴同上，第38號[1872]，第23號[1892]
- 35³⁵同上，第36號[1872]，第22號[1892]
- 36³⁶同上，第21號[1892]
- 37³⁷同上，第3號[1872]，第3號[1892]
- 38³⁸同上，第61號[1902]
- 39³⁹同上，第34號[1872]，第20號[1892]，第59號[1902]
- 40⁴⁰同上，第22號[1872]，第75號[1892]
- 41⁴¹同上，第20號[1872]，第29和73號[1892]
- 42⁴²Relatio et Vota, p. 74.
- 43⁴³Relatio et Vota, p. 60.
- 44⁴⁴Informe J. Machinena, F.I., Summ., p. 95.
- 45⁴⁵Carta a N.N., F.I., 3.12.1906.
- 46⁴⁶Relatio et Vota, p. 83.
- 47⁴⁷Cfr. P. Abino del Bambino Gesu, OCD, Compendio di Teologia Spirituale, Roma 1966, p. 726.
- 48⁴⁸參閱PC, n14。